國立臺灣大學課外活動申請聲明書

本社 (社團名稱) 請學校具函申請各項公、私部門之補（贊）助經費、借用場地、器材等，且已知悉並同意發文僅係預先為經費、場地、器材等之申請，而非活動之核可；本社亦了解學校於審核活動時，皆會參考外交部旅遊警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教育部相關政策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外部資源與法規。倘社團服務或活動之地點發生戰爭、天災、重大事故，或其他經學校及政府主管機關認定之不適宜進行活動之緊急重大狀況，學校保有不予核可社團活動申請，及於社團活動申請核可後，要求社團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活動申請核可之裁量權限，其因行程變動或取消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社團自行承擔，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長：(簽名) 社章：

本社本次申請包括以下活動：

|  |  |
| --- | --- |
| 一 | 活動名稱： |
| 活動日期及時間： | 活動地點： |
| 活動負責人/學號： | 手機： |
| 二 | 活動名稱： |
| 活動日期及時間： | 活動地點： |
| 活動負責人/學號： | 手機： |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表格)